证券代码:688389 证券简称:普门科技 公告编号:2020-016

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 年 5 月 22 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0 年 5 月 22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园区彰化路 2 号 1 号楼 1 楼报告厅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0 年 5 月 22 日

至 2020 年 5 月 22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 2020 年 5 月 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予以披露。公司将在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88389	普门科技	2020/5/14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和股东账户卡原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原件和有效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 1)和受托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加盖法人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原件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加盖法人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股东账户卡原件、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以以邮件的方式进行登记(邮箱地址:lifo2008@lifotronic.com),邮件到达时间应不迟于 2020 年 5 月 21 日 17:00,邮件中需注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复印件,邮件主题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并与公司电话确认后方视为成功。通过邮件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件。

4.登记时间、地点

登记时间:2020 年 5 月 21 日(上午 10:00-12:00,下午 14:00-17:00)

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松白路 1008 号 15 栋四楼董事会办公室

5.注意事项

5.1 凡是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数量之前办理完毕参会登记手续的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之后到达会场的股东或其代理人可以列席会议但不能参与现场投票表决。

5.2 股东或其代理人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件。因未按要求携带有效证件或未能及时办理参会登记手续而不能参加会议或者不能进行投票表决的,一切后果由股东或其代理人承担。

5.3 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1.出席会议者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2.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3.会议联系

联系人:王红

联系电话:0755-29060131;0755-29060026

电子邮箱:lifo2008@lifotronic.com

特此公告。

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7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0 年 5 月 22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389 证券简称:普门科技 公告编号:2020-015

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6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经营范围变更相关情况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拟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同时,在不改变公司主营业务的前提下,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医疗器械分类目录》对原经营范围进行规范化表述,并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以上事项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定为准,本次新增事项均属于公司主营业务范围。

现经营范围:计算机软硬件、科学仪器的技术开发和销售(不含限制项目);医疗器械产品的研发;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Ⅱ类 6864 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Ⅱ类 6857 消毒和灭菌设备及器具,Ⅱ类、Ⅲ类 6840 临床检验分析仪器,Ⅱ类、Ⅲ类 6833 医用核素设备,Ⅱ类、Ⅲ类 6832 医用高能射线设备,Ⅱ类 6831 医用 X 射线附属设备及部件,Ⅱ类、Ⅲ类 6830 医用 X 射线设备,Ⅱ类、Ⅲ类 6828 医用磁共振设备,Ⅱ类、Ⅲ类 6826 物理治疗及康复设备,Ⅱ类、Ⅲ类 6825 医用高频仪器设备,Ⅱ类、Ⅲ类 6824 医用激光仪器设备,Ⅱ类、Ⅲ类 6823 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Ⅱ类、Ⅲ类 6821 医用电子仪器设备(Ⅲ类 6821-1、6821-2、6821-3 除外),Ⅱ类 6810 矫形外科(骨科)手术器械的销售;Ⅱ类:6826 物理治疗及康复设备,6854 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6823 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6825 医用高频仪器设备、6864 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6840 体外诊断试剂、6840 临床检验分析仪器的生产。

拟变更后经营范围:计算机软硬件、科学仪器的技术开发和销售(不含限制项目);医疗器械产品的研发;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一类、二类、三类医疗器械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二、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相关情况

公司本次经营范围的变更,涉及《公司章程》中有关条款的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十三条: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计算机软硬件、科学仪器的技术开发和销售(不含限制项目);医疗器械产品的研发;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Ⅱ类 6864 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Ⅱ类 6857 消毒和灭菌设备及器具,Ⅱ类、Ⅲ类 6840 临床检验分析仪器,Ⅱ类、Ⅲ类 6833 医用核素设备,Ⅱ类、Ⅲ类 6832 医用高能射线设备,Ⅱ类 6831 医用 X 射线附属设备及部件,Ⅱ类、Ⅲ类 6830 医用 X 射线设备,Ⅱ类、Ⅲ类 6828 医用磁共振设备,Ⅱ类、Ⅲ类 6826 物理治疗及康复设备,Ⅱ类、Ⅲ类 6825 医用高频仪器设备,Ⅱ类、Ⅲ类 6824 医用激光仪器设备,Ⅱ类、Ⅲ类 6823 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Ⅱ类、Ⅲ类 6821 医用电子仪器设备(Ⅲ类 6821-1、6821-2、6821-3 除外),Ⅱ类 6810 矫形外科(骨科)手术器械的销售;Ⅱ类:6826 物理治疗及康复设备,6854 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6823 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6825 医用高频仪器设备、6864 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6840 体外诊断试剂、6840 临床检验分析仪器的生产。	第十三条: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计算机软硬件、科学仪器的技术开发和销售(不含限制项目);医疗器械产品的研发;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一类、二类、三类医疗器械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变更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内容为准。修订后形成的《公司章程》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7 日

证券代码:600651 证券简称:*ST 飞乐 编号:临 2020-073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 10 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10 名。会议出席董事人数及召开会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喜万年德国公司拟向德国法院提交〈在破产程序下申请自我管理的业务重整计划〉的议案》。

鉴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喜万年集团下属在德国的全资子公司 Feilo Sylvania Germany GmbH(以下简称"FSG 公司")根据德国法律规定进入了特殊破产程序(即保护性程序),董事会同意授权本公司管理层就该事项与 FSG 公司债权人进行洽谈,尽最大可能争取债务豁免,使 FSG 公司利益最大化,并授权本公司管理层最终决定 FSG 公司此次特殊破产程序的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喜万年德国公司拟向德国法院提交〈在破产程序下申请自我管理的业务重整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74)

特此公告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7 日

证券代码:600651 证券简称:*ST 飞乐 编号:临 2020-074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喜万年德国公司拟向德国法院提交《在破产程序下申请自我管理的业务重整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 年至今,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喜万年集团下属在德国的全资子公司 Feilo Sylvania Germany GmbH(以下简称"FSG 公司")由于其主要产品传统荧光灯管产量逐年下降导致出现亏损,其净资产持续走低,净资产从 2018 年末 464 万欧元降至 2020 年 3 月末的 75 万欧元。现根据德国法律的相关规定,FSG 公司拟向德国当地法院申请启动保护性程序,并提交《在破产程序下申请自我管理的业务重整计划》。根据德国法律,保护性程序是债务人主导型破产程序的一种特殊形式,在整个程序中 FSG 公司的业务活动继续进行。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FSG 公司情况概述

1、FSG 公司基本情况

Feilo Sylvania Germany GmbH 系本公司 2016 年收购喜万年集团股权取得,FSG 公司成立于 1968 年,目前在册员工 228 人,主要由生产和销售两大业务功能。

FSG 公司目前生产的主要有三大类产品:1)传统荧光灯管,包括 T5、T8、T12。该生产线可用于普通照明,也可用于植物照明、太阳晒黑、驱蚊等特种照明产品的生产。由于欧盟 2023 年将禁止普通照明产品使用荧光灯技术,传统荧光灯管生产相关人员以及养老金将成为 FSG 公司主要历史负担;2)LED 三防灯,FSG 公司投入研发资源、主动进行产品转型并获得成功;3)特种灯。

FSG 公司销售业务主要有三方面的来源:1)照明项目的收入;2)特种照明产品的销售;3)零售业务。

2、FSG 公司财务情况:

单位:万欧元

	2018 年全年	2019 年全年	2020 年 1 月-3 月
销售收入	3,005	4,230	1,180
净利润	14	60	-33
净资产	464	108	75

二、FSG 公司进入破产程序的情况

德国法律对有限公司董事在破产方面规定了非常高的要求,在公司发生负债过高和由于缺乏流动资金而不能支付时,董事必须及时提起破产启动申请,否则将承担严重的民事责任和刑事制裁。当公司董事判断公司即将发生流动性不足且其会导致公司丧失积极的持续经营预测,进而可能触发过度负债的破产情况,在这种情况下,公司董事也必须根据德国法律规定,启动破产程序的申请。换言之,及时提出破产申请对于董事是一个法定义务。

FSG 公司由于其主要产品传统荧光灯管产量逐年下降导致出现亏损,其净资产持续走低,净资产从 2018 年末 464 万欧元降至 2020 年 3 月末的 75 万欧元。鉴于目前 FSG 公司经营环境严重恶化,且在现有规模下无望扭亏为赢。因此,FSG 公司一名董事总经理按照德国法律要求在 2020 年 1 月 31 日向德国法院提交启动破产程序申请,申请启动保护性程序,以完成业务重整计划。德国法院受理了上述申请,FSG 公司从 2 月 1 日起到 4 月 30 日为止进入了临时业务保护程序,同时德国政府根据流程规定代为支付了 3 个月的工资。并且,德国法律要求在三个月左右时间内向德国当地法院提交法律意见(包括业务重整计划),经法院裁决后,正式开启债务人主导型破产程序流程。

三、进入债务人主导型破产程序后的后续工作

在 FSG 公司董事总经理向法院提交了特殊破产(即保护性程序)申请后,FSG 公司在临时业务保护性程序下,聘请了 CRO(重组官)开始制定切实可行的自我管理的业务重整计划,并与债权人沟通,就债务豁免方案和业务重整计划尽可能取得债权人的一致意见。具体内容大致如下:

1、与债权人洽谈债务豁免方案和 FSG 公司的业务重整计划,争取达成一致;

2、在与债权人达成一致之后,向法院申请立即终止特殊破产程序;

3、在终止特殊破产程序后,FSG 公司继续持续经营。

四、该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 FSG 公司进入特殊破产程序,是由 FSG 公司董事根据德国法律规定申请。在进入保护性程序后,FSG 公司积极采取措施,聘请 CRO 制定特殊破产程序下自我管理的业务重整计划,尽可能与债权人达成一致,并尽可能争取债权人一定比例的债务豁免。因该事项目前尚具有不确定性,因此对本公司业务、财务的具体影响将视 FSG 公司管理层与全体债权人具体谈判结果而定。本公司将持续关注 FSG 公司的特殊破产进程,并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0 年 4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喜万年德国公司拟向德国法院提交〈在破产程序下申请自我管理的业务重整计划〉的议案》,鉴于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喜万年集团下属在德国的全资子公司 Feilo Sylvania Germany GmbH(以下简称"FSG 公司")根据德国法律规定进入了特殊破产程序(即保护性程序),董事会同意授权本公司管理层就该事项与 FSG 公司债权人进行洽谈,尽最大可能争取债务豁免,使 FSG 公司利益最大化,并授权本公司管理层最终决定 FSG 公司此次特殊破产程序的相关事宜。

六、风险提示

本次 FSG 公司进入特殊破产程序(即保护性程序),是由 FSG 公司董事根据德国法律规定申请。目前尽管 FSG 公司已经采取一定措施,并尽可能与债权人取得一致意见,但是不排除与债权人谈判不成,最终按照德国法律规定使 FSG 公司进入正式破产清算的可能。

特此公告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7 日

证券代码:600651 证券简称:*ST 飞乐 公告编号:临 2020-075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被动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截止 2020 年 5 月 6 日,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ST 飞乐"、"公司")第二大股东北京申安联合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安联合")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97,052,882 股,占飞乐音响总股本的 9.85%;其中累计质押 94,052,882 股,占 *ST 飞乐总股本的 9.55%,占申安联合持有 *ST 飞乐股份的 96.91%。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6 日收到申安联合发来的《关于被动减持 *ST 飞乐股份的告知函》,申安联合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收到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代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华鑫证券(代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关于启动股票质押项目违约处置的告知函》,华鑫证券(代定向资产管理计划)根据委托人投资指令,拟启动对申安联合质押在华鑫证券(代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的 56,111,011 股 *ST 飞乐(600651.SH)股票进行违约处置。

华鑫证券(代定向资产管理计划)拟从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180 天内(2020 年 5 月 28 日起至 2020 年 11 月 23 日)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方式对质押股份进行强制减持,处置股数不超过 19,704,400 股 *ST 飞乐股票,即不超过 *ST 飞乐总股本的 2%,其中任意连续 90 日不超过 9,852,200 股,即不超过 *ST 飞乐总股本的 1%,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市场价格确定,同时每日拟处置金额小于 1,500 万元。

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6 日收到申安联合发来的《关于被动减持 *ST 飞乐股份的告知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2016 年 5 月申安联合与华鑫证券(代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签署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向华鑫证券(代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融资 19,000.00 万元,质押标的为申安联合持有的 *ST 飞乐(600651.SH)股份,初始质押数量为 40,000,000 股,期限为 2016 年 5 月 19 日至 2018 年 5 月 17 日。2017 年 5 月 3 日、2018 年 4 月 18 日申安联合分别向华鑫证券(代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补充质押 10,371,011 股、5,740,000 股 *ST 飞乐股票,共计质押 *ST 飞乐股票 56,111,011 股,到期日为 2018 年 5 月 17 日。申安联合于 2018 年 6 月 25 日与华鑫证券(代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签署了补充协议,约定申安联合应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付清全部购回交易款的余款及利息等所有款项。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申安联合未履行到期购回义务,根据双方协议约定构成违约,华鑫证券(代定向资产管理计划)未来可能对质押股份进行强制减持,拟被动强制减持的股份数量不超过 56,111,011 股,占 *ST 飞乐总股本的 5.70%。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北京申安联合有限公司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97,052,882	9.85%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97,052,882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股东过去 12 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北京申安联合有限公司	9,889,200	1%	2019/4/30~2019/5/9	4.08~4.28	2019-04-05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北京申安联合有限公司	不超过:19,704,400 股	不超过:2%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9,704,400 股	2020/5/28 ~ 2020/11/23	按市场价格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	执行股权质押协议

本次减持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拟在本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180 天内(2020 年 5 月 28 日起至 2020 年 11 月 23 日)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方式处置股数不超过 19,704,400 股申安联合质押的 *ST 飞乐股票,即不超过 *ST 飞乐总股本的 2%,其中任意连续 90 日不超过 9,852,200 股,即不超过 *ST 飞乐总股本的 1%,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市场价格确定,同时每日拟处置金额小于 1500 万元。

若 *ST 飞乐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的,申安联合拟减持股份数量和减持价格将相应进行调整。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二)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2014 年,*ST 飞乐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申安联合持有的北京申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85%股权,公司承诺因该事项取得的 *ST 飞乐的 168,442,082 股股份中的 17.55%的股份,即 29,556,600 股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即 2015 年 12 月 30 日前)不得转让,申安联合取得 *ST 飞乐股份中剩余的 82.45%的股份,即 138,885,482 股,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即 2017 年 12 月 30 日前)不得转让。上述承诺已履行完毕。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此次减持计划是因华鑫证券(代定向资产管理计划)执行股权质押协议而强制被动减持,申安联合一直积极与华鑫证券(代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进行协商,因此,此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北京申安联合有限公司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特此公告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7 日

证券代码:603955 证券简称:大千生态 公告编号:2020-029

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 年5 月 6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淮安市洪泽区彭祖大道 1 号大千天鹅湾酒店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80,047,99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0.776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栾剑洪先生主持,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9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5 人,出席 5 人;

3、董事会秘书邹杰先生出席会议;部分公司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80,009,599	99.9520	38,400	0.048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80,009,599	99.9520	38,400	0.0480	0	0.0000

3、议案名称:《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80,009,599	99.9520	38,400	0.0480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80,009,599	99.9520	38,400	0.0480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80,009,599	99.9520	38,400	0.0480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 2020 年度申请授信、贷款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80,009,599	99.9520	38,400	0.0480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80,009,599	99.9520	38,400	0.0480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预计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65,872,099	99.9417	38,400	0.0583	0	0.0000

9、议案名称:《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80,009,599	99.9520	38,400	0.0480	0	0.0000

10、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年度薪酬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80,009,599	99.9520	38,400	0.0480	0	0.0000

1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78,366,407	99.9510	38,400	0.0490	0	0.0000

1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78,366,407	99.9510	38,400	0.0490	0	0.0000

1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78,366,407	99.9510	38,400	0.0490	0	0.0000

(二)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 5%以上普通股股东	71,287,499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 1%-5%普通股股东	7,733,1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 1%以下普通股股东	989,000	96.2624	38,400	3.7376	0	0.000
其中:市值 50 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0	0.0000	0	0.0000	0	0.0000
市值 50 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989,000	96.2624	38,400	3.7376	0	0.0000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2,432,100	98.4456	38,400	1.5544	0	0.0000
7	《关于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432,100	98.4456	38,400	1.5544	0	0.0000
8	《关于预计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2,432,100	98.4456	38,400	1.5544	0	0.0000
9	《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	2,432,100	98.4456	38,400	1.5544	0	0.0000
10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年度薪酬预案》	2,432,100	98.4456	38,400	1.5544	0	0.0000
11	《关于公司<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432,100	98.4456	38,400	1.5544	0	0.0000
12	《关于公司<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2,432,100	98.4456	38,400	1.5544	0	0.0000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 5、11、12、13 为特别表决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2、其余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的 1/2 以上审议通过。

3、议案 8、11、12、13 需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安徽新华发行(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王正安。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律师:阚赢、杨学良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提案、会议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5 月 6 日

证券代码:603955 证券简称:大千生态 公告编号:2020-030

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4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 2020 年 4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指引》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通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查询,公司对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激励计划公告前 6 个月内(即 2019 年 10 月 14 日至 2020 年 4 月 14 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1、核查对象为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2、激励计划的